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8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康玉冰
　　余奕輝
被　　告　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崇祥
被　　告　賴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叁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０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樺鐠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許崇祥、賴延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112 年10月3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11％機動計息（本件適用利率為3.2 ％），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攤還本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樺鐠公司自108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兩造契約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81萬3,9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另被告許崇祥、賴延銘為該借款債務

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樺鐠公司連帶清償。爰依據兩造間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5頁、第60頁），經核相符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淑君